云南农业大学增值税相关业务会计核算试行规范

一、核算原则

1.扣抵配比原则。增值税销项扣税与进项抵税按项目匹配，允许增值税进项抵扣的范围仅限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项目，目前允许发生增值税抵扣的范围仅限横向课题与创收项目。各项目实行先开票后抵扣,各项目抵扣金额不得高于开票提税金额。

2.自助管理原则。增值税配比抵扣由各项目负责人自助管理，各项目发生抵扣时需提供增值税抵扣明细与余额表。

3.及时抵扣原则。增值税款实行开票及时预提，并按比例同时计提对应的城建税、教育附加税与地方教育附加税；报销费用时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抵扣条件的票据及时抵扣,抵扣增值税款时同时冲减对应的城建税、教育附加税与地方教育附加税。

4.便于检索原则。增值税抵扣业务账务处理制作记账凭证时，审核制单员必须在摘要的开头位置输入大写字母“Z”，“Z”代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科目设置

税改前的增值税科目名称改为“未交增值税”。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210103）科目下设4个明细科目：

1、销项税额：记录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在贷方登记；退回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冲销的销项税额，用红字在贷方登记。

2、进项税额：记录纳税人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纳税人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在借方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在借方红字登记。

3、减免税额：反映纳税人按规定减免的增值税款。纳税人按规定直接减免的增值税额用蓝字在借方登记。

4、已交税额：核算纳税人当月交纳本月增值税额，用蓝字在借方登记。

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支付的税款借记相关支出科目，贷记“销项税额”。报销票据中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时，用蓝字借记“进项税额”，用红字借记相关支出科目。

三、账务处理

1.取得含税收入10万元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现金 100,000

 贷：收入科目 100,000

收入科目 －5660.38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000\*6%/(1+6%)=5660.38

借：支出科目-税金及附加 5660.38\*12%=679.25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附加税 679.25

2.报销费用或购买材料时取得含税价款1万元增值税税率17%可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的账务处理:

借：支出科目 10,000-1,452.99=8,547.01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000\*17%/(1+17%)=1,452.99

 贷：银行存款 10,000

借：支出科目-税金及附加 -1,452.99\*12%= -174.36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附加税 -1,452.99\*7%=-101.71

 编制上述分录时，报销人除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抵扣联外，还需要提供前期所交税款还未抵完的证明材料，即增值税抵扣明细与余额表。

2.减免税款的账务处理

发生减免税款业务，如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交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在“减免税款”科目下核算。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330

 贷：银行存款 330

3.交纳增值税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1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

附件：增值税抵扣明细与余额表表样

 云南农业大学财务处

 2017年4月21日